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19
990908 行政會議通過
10406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，為校爭光並提昇專業技能水準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查相關獎勵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、創意、技能之本校學生，於本校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地區性正式競賽，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每學年結束前得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審查當學年度之申請案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月內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交由系所彙整，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乙份（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網站下載）。
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三、獲獎證明文件，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四、獲獎作品照片（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或影音檔資料。
-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各項獎勵金金額，由本委員會視本校當學年度所提撥之相關經費中勻支。實際獎勵金額，依當年度預算而定。行政獎勵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以每學年度最高競賽得獎名次申請為限。
- 第八條 如參賽選手已於大會領取相關獎勵金，亦不可重複申請本校之競賽獎勵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獎勵參考標準

競賽等級	區域性		全國性		國際性	
競賽等級認定標準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（含）以下。		「國內專業級」之競賽項目，其參賽人員在 20 隊以上或作品在 40 件以上者，得以本級別提請敘獎。		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須有 5 個國家（含）以上參與競賽。	
獎勵項目	獎勵金	敘獎等級	獎勵金	敘獎等級	獎勵金	敘獎等級
第一名	---	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	新台幣 8,000 元	大功 1 次 嘉獎 1 次	新台幣 15,000 元	大功 2 次
第二名	---	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	新台幣 5,000 元	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	新台幣 10,000 元	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
第三名	---	小功 1 次	新台幣 3,000 元	小功 2 次	新台幣 8,000 元	大功 1 次 嘉獎 2 次
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競賽等級	---	嘉獎 2 次	---	小功 1 次	---	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
入選獎、入圍獎或作品受邀參展	---	嘉獎 1 次	---	嘉獎 2 次	---	小功 2 次
備註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。 2.若獲獎等級較「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」之獎項高，但未達前三名時，將依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辦理獎勵。 3.行政獎勵之相關事宜，敘獎等級由本委員會審查後統一造冊送至本校權責單位審核，惟敘獎等級為大功時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						